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信息公开工作 2017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科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现发布《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 2017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四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概述

2017年，西北高原所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国科学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公开目录，丰富公开内容，紧扣工作实际，主动开展公开工作，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并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发挥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

根据工作需要，对信息公开板块进行了调整，按照中科院科学传播局的要求，在所网站信息公开频道内容进行了规范的补充和完善，便于院内外用户获取信息。

开通了两个信息公开网络在线申请系统：《在线填写公民申请表》和《在线填写法人/组织申请表》，提供更加便利的信息公开渠道。

（二）加强载体建设，继续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开实效

统筹运用多种渠道，扩大信息公开层面。利用通知公栏、电子屏对研究所信息进行直观展示，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新媒体等发布信息，借助《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年度报告》、《中国科学院年鉴》、《青海年鉴》等进行信息公开，同时挖掘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载体的信息传播作用，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增强社会影响力。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通过所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2017年，研究所网站共发布全所各类信息700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其中所内网发布信息122条，所外网发布信息578条，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118件。

（二）通过官方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情况

2017年，研究所官方微博“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发表信息27条；官方微信“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发布信息21条。

（三）通过与主流媒体合作公开信息情况

2017年，各类媒体播发中科院西北高原所相关信息44条。

（四）通过电子显示屏、通知公告栏发布信息情况

2017年利用电子显示屏、通知公告栏发布信息156条，实时发布信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7年，西北高原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2017年又陆续发布多份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文件，对信息工作给予前所未有的重视，公民的信息公开意识也不断提升。西北高原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科学院有关政策、部署和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但离国家和公众日益提高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2018年，西北高原所将继续按照国家和中科院的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持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如下：一是加强

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科研工作重要政策、研究成果、科研动态的发布解读，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二是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平台。进一步整合优化网站栏目，不断拓展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渠道。